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業務及財務摘要

- 九個月期間取得合約總值達307,500,000港元，佔二〇二〇年簽署的合約總值約75%
- 由於電子元件短缺及供應鏈中斷導致交貨時間長，三個月期間僅錄得收益78,248,000港元，乃二〇二一年三個季度中的最疲弱季度。九個月期間的總收益達283,028,000港元，較二〇二〇年同期增加5.57%
- 由於CFLD債券及CFLD債券二違約，確認錄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3,239,000港元，導致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的虧損淨額分別為1,302,000港元及6,639,000港元
- 萬訊自不同垂直市場(即公用事業、醫療保健、教育及保險)取得價值逾30,000,000港元的合約，或二〇二〇年自該等指定垂直市場取得合約總值的107%
- 中國內地團隊增加價值27,000,000港元的數據網絡基礎建設及軟件定義廣域網絡合約，使中國內地團隊於九個月期間取得的合約總值達約98,000,000港元，或二〇二〇年期間取得合約總值的130%
- TTSA自二〇一五年以來第二次錄得季度盈利，九個月期間錄得純利3,712,000港元
-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繼續保持穩健，並無任何外部借款。現金淨額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財務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合共為125,547,000港元，佔資產總值約37%。於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股本基礎維持於182,549,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就九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該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二〇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二〇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益		78,248	94,797	283,028	268,083
銷售貨品成本		(27,966)	(42,741)	(139,532)	(136,487)
提供服務成本		(22,995)	(21,852)	(69,204)	(61,429)
毛利		27,287	30,204	74,292	70,167
銷售、市場推廣 及行政費用		(29,762)	(25,882)	(83,504)	(76,438)
其他收益/(虧損)		472	(49)	576	888
經營(虧損)/利潤		(2,003)	4,273	(8,636)	(5,383)
融資收入		735	955	2,120	2,741
融資成本		(27)	(24)	(99)	(88)
融資收入—淨額		708	931	2,021	2,653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295)	5,204	(6,615)	(2,730)
所得稅開支	一	(7)	—	(24)	(3)
期間(虧損)/利潤		(1,302)	5,204	(6,639)	(2,733)
(虧損)/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292)	5,877	(4,984)	(1,570)
非控制性權益		(10)	(673)	(1,655)	(1,163)
		(1,302)	5,204	(6,639)	(2,73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利潤的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以港仙為單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二	(0.21)	0.96	(0.81)	(0.26)
股息	三	—	—	—	—

簡明綜合收益表附註

一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8.25%(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首筆2,000,000港元應課稅利潤而言)及16.5%(其他應課稅利潤而言)於九個月期間(截至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同)提撥準備。非香港利潤的稅款按照九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 每股(虧損)/盈利

(甲)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下列除式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 除以九個月期間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乙)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數字,以計及:

- 利息除所得稅後影響及與潛在攤薄股份有關的其他融資成本,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本應發行在外的額外股份加權平均數。

(丙) 計算每股虧損時所用之虧損

	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〇二〇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的 本公司的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4,984)</u>	<u>(1,570)</u>

(丁) 用作分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九個月期間 股數	截至二〇二〇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作分母用的 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614,435	614,435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作出的調整 —購股權(千份)	3,582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作分母用的股份及 潛在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618,017</u>	<u>614,435</u>

(戊) 有關證券分類的資料—購股權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被視為潛在股份。倘該等購股權具攤薄影響，於釐定每股攤薄虧損時會計算在內。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時，購股權並無計算在內。

三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九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四 儲備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千港元	其他儲備 總額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97,676	7,442	702	1,278	35,549	49	2,782	145,478	(3,970)
重估—虧損	—	—	—	(1,559)	—	—	—	(1,559)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194)	(194)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與二〇一九年有關的股息	—	617	—	—	—	—	—	617	—
截至二〇二〇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	—	—	—	—	—	—	—	—	(1,570)
於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u>97,676</u>	<u>8,059</u>	<u>702</u>	<u>(281)</u>	<u>35,549</u>	<u>49</u>	<u>2,588</u>	<u>144,342</u>	<u>(11,684)</u>
於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97,676	8,059	702	338	35,549	49	2,493	144,866	(6,288)
重估—虧損	—	—	—	(3,918)	—	—	—	(3,918)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計量的債務工具減值	—	—	—	3,239	—	—	—	3,239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104)	(104)	—
與二〇二〇年有關的股息 九個月期間虧損	—	—	—	—	—	—	—	—	(6,144)
於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97,676</u>	<u>8,059</u>	<u>702</u>	<u>(341)</u>	<u>35,549</u>	<u>49</u>	<u>2,389</u>	<u>144,083</u>	<u>(17,416)</u>

業務回顧

在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仍是本集團的核心營運市場。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取得的合約總值為307,500,000港元，佔二〇二〇年簽署的合約總值408,000,000港元約75%。

在澳門，由於八月初及九月底出現新本地確診個案，澳門及中國內地因此實施新的旅遊限制，導致遊客對澳門避而遠之。作為一個以遊客為中心的城市，新旅遊限制的影響立竿見影，有關影響從到訪澳門的內地旅客人數(統計暨普查局公佈)由七月的七十二萬四千三百四十二人次下降至八月的三十六萬九千四百六十七人次，及幸運博彩月度總收益(博彩監察協調局所公佈)由七月的8,186,000,000港元下降至八月的4,306,000,000港元可見一斑。在二〇一九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背景下，不同博彩運營商繼續對資本支出計劃採取謹慎態度。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從不同博彩運營商獲得提供監控、數據網絡、伺服器及存儲以及資訊科技服務的合約總值為37,500,000港元，僅佔二〇二一年期間取得的合約總值的12%。於二〇一九冠狀病毒病爆發之前的時期，例如二〇一九年，來自博彩業的業務佔本集團所產生合約總值的40%以上。

多年來，澳門政府為本集團訂單的主要貢獻來源。九個月期間，本集團自澳門政府(直接或間接通過澳門政府指定的主要承包商)取得價值逾87,000,000港元的合約，佔所取得合約總值的28%。所獲取的工程包括為衛生局、司法警察局、保安部隊事務局、海事及水務局、身份證明局、社會保障基金等進行網絡基礎設施、監控系統、伺服器及存儲、防火牆、維護服務及軟件開發的合約。

一直以來，萬訊的定位不僅為專注服務澳門政府，亦致力拓展垂直市場(即公用事業、醫療保健、教育及保險)。由於該等指定垂直行業不易受二〇一九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影響，萬訊繼續實現穩健的經營業績，於九個月期間取得價值逾30,000,000港元的合約，或二〇二〇年從該等指定垂直市場取得合約總值的107%。

由於香港市場持續低迷，香港團隊繼續專注為支援中國內地擁有廣泛客戶群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數據網絡基礎設施及軟件定義廣域網絡，於九個月期間取得的合約總值為39,300,000港元，佔二〇二〇年取得的合約總值約69%。於中國內地，儘管中央政府採取不同措施對科技等若干行業實施監管，並收緊數據安全相關規則，惟來自不同領先電訊服務供應商、網絡通信服務供應商及互

聯網服務供應商有關數據網絡基礎建設及軟件定義廣域網絡的業務勢頭依然強勁。於三個月期間，中國內地團隊增加價值27,000,000港元的合約，使中國內地團隊於九個月期間取得的合約總值達約98,000,000港元，或二〇二〇年期間取得合約總值的130%。

於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儘管於九個月期間僅自廣東省、江西省及江蘇省以及上海市的電訊服務供應商取得有關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價值7,800,000港元的合約，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於十月份增添4,100,000港元的新合約。

其他投資-TTSA

TTSA的經營表現持續呈現正面復甦跡象，而TTSA自二〇一五年以來第二次錄得季度利潤。於九個月期間，收益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分別錄得3.4%及10.7%的增長，達致138,313,000港元及48,301,000港元，並錄得純利3,712,000港元，相比二〇二〇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21,029,000港元。

目前尚無有關TTSA大多數股權可能變動的最新資料。

財務回顧

儘管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獲授價值約110,000,000港元的合約(佔九個月期間取得的合約總值約36%)，但由於電子元件短缺及供應鏈中斷導致交貨時間長，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僅確認收益78,248,000港元，成為二〇二一年三個季度中的最疲弱季度。因此，九個月期間的總收益為283,028,000港元，與二〇二〇年同期相比僅增加5.57%。由於毛利率有所改善，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產生的毛利分別達27,287,000港元及74,292,000港元。

薪金成本仍是本集團成本的最大部分。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控制成本及支付遣散費以精簡其人力資源架構。由於CFLD債券及CFLD債券二違約，已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3,239,000港元，導致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分別產生虧損淨額1,302,000港元及6,639,000港元。如無有關減值，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本應錄得純利1,937,000港元，而於九個月期間本應僅錄得虧損淨額3,4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繼續保持穩健，並無任何外部借款。於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總權益為182,549,000港元，現金結餘總淨額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財務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保持適當水平，共計約為125,547,000港元，佔總資產約37%。儘管現金狀況良好，惟為使本集團可安然渡過當前脆弱的市況並支持業務運營，董事不建議就九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有關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就所持 購股權而言)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公司(附註一)	357,945,500	—	58.26
關鍵文	個人(附註二)	22,112,500	840,000	3.74
羅嘉雯	個人(附註三)	2,452,500	840,000	0.54
何偉中	個人(附註四)	—	350,000	0.06
馮祈裕	個人(附註五)	210,000	350,000	0.09
王祖安	個人(附註六)	—	350,000	0.06
黃國權	個人(附註七)	—	350,000	0.06

附註：

- 一 於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全資擁有公司OHHL持有。
- 二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22,11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向其授予的購股權涉及的84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關鍵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三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向其授予的購股權涉及的84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羅嘉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四 何偉中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向其授予的購股權涉及的35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何偉中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五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向其授予的購股權涉及的35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馮祈裕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六 王祖安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向其授予的購股權涉及的35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王祖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七 黃國權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向其授予的購股權涉及的35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黃國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主要股東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以外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ERL	公司(附註一)	357,945,500	58.26
OHHL	公司(附註一)	357,945,500	58.26
李漢健	家族(附註二)	357,945,500	58.26

附註：

- 一 於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全資擁有公司OHHL持有。
- 二 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競爭業務

於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或彼等任何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釋義

「相聯法團」	指	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法團： 一 該另一法團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二 該另一法團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擁有該另一法團股本中某類別股份的權益，超逾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
「CFLD」	指	CFLD (Cayman) Investment Lt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CFLD債券」	指	CFLD所發行票面利率為每年9%，到期日為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債務工具
「CFLD債券二」	指	CFLD所發行票面利率為每年6.92%，到期日為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的計息債務工具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緊密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不適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仙」	指	港仙，每100港仙等於1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萬訊」	指	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九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OHHL」	指	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購股權」	指	根據由股份持有人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三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泰思通江西」	指	泰思通軟件(江西)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泰思通上海」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在東帝汶民主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關鍵文

羅嘉雯

非執行董事

何偉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黃國權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